

开减免税口子的，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认真检查纠正越权自订的各项减免税办法和规定，并改按国家税法的统一规定执行。

#### 五、关于归还贷款的问题。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用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润归还各种技措和基建性贷款本息，是允许的。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以税还贷和用企业税前原有利润归还贷款，或项目尚未投产见效就用企业税前利润提前还贷，挖走国家收入的，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的还贷问题，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 六、关于发放职工奖金的问题。

企业和单位发放职工奖金，除应按1986年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颁发的《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若干政策界限》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外，不按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奖励基金，挪用生产性资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给职工发放奖金、实物的，均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凡有违反国家规定用生产性资金和职工福利基金发放了奖金、实物的，都要从应提取的奖励基金中如数扣还。

#### 七、关于各种罚没收入的财务处理问题。

各级执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违法违章的单位进行罚款或没收财物（包括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的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等案件的罚没款；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查处的违反治安管理和各类违法案件的罚没款；交通、林业、外汇、渔政、城建、土地管理、标准计量、烟草专管、医药卫生、劳动安全和其他部门查处违法违章案件的罚没款；以及违反财经纪律、税收法规的罚没款等），并将其查处的各种应上交的罚没款和实物，如数上交国库，这对保证经济工作和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行，是必要的。但是，有些执法机关执法犯法，擅自截留、挪用、贪污、私分各种应上交的罚没收入和实物，则属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在这次大检查中，凡有罚没收入的部门和单位，都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清理。如发现上述违法乱纪行为的，其应当上交的违纪收入，都要按规定如数补交入库。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在本《补充规定》和1986年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的基础上，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作一些必要的补充规定，并报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备案。



## 十三城市第六次财政工作座谈会 在大连市召开

十三城市第六次财政工作座谈会于1987年9月15日至18日在大连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北京、天津、上海、广州、重庆、武汉、西安、哈尔滨、沈阳、大连、南京、宁波、青岛等十三城市财政局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人员，共60余人。与会代表紧密围绕新形势下城市

财政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着重讨论了深化财政改革、改进市对县区的财政体制问题；完善企业内部经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问题；建立综合财政，管好用活预算外资金问题；讲求“三财”之道，抓好支出管理问题。会议贯彻实事求是的精神，采取大会小会相结合，专题发言与座谈讨论相结合等多种形式，介绍了情况，交流了经验，提出了问题，探讨了改进措施，对今后城市财政工作将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刊通讯员）